

# 临泉镇人民政府文件

临泉政发〔2023〕53号

## 临泉镇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工作的 通知

各村（社区）：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我镇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落地落实，根据《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的通知》（晋医保发〔2023〕7号）、《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抓好全县防止因病返贫致贫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函〔2023〕3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临医保发〔2023〕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现就落实我镇

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政策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持续抓细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的参保工作

坚持精准宣传动员参保，确保特殊人群参保率，并及时掌握群众参保状态，夯实医疗保障的第一关口。一是要建好特殊人群参保台账，确保辖区内居民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农村低收入人口(包括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乡村振兴部门监测对象等)和脱贫人口参保率达到100%，实现参保动态全覆盖确保应保尽保。尤其是对参加职工医保的特殊人群以及因参军、服刑、死亡等合理化原因未参加居民医保的特殊人群要精准分类纳入台账管理，详细记录相关情况，同时整理好佐证资料，确保及时纳入居民医保覆盖范围。二是进一步加强参保情况动态监测，对外出务工、上学或流动人口参保状态持续关注防止参加职工医保或异地医保的特殊人群出现漏报、脱保、断保问题。三是将动态调整人员参保情况核实关口前移，提前关注动态调整身份人员的的参保状态，在动态调整前、身份鉴定时，及时核实新纳入人群是否参保并按时督促未参保人员参保。

## 二、聚焦重点问题，持续抓好各项排查工作

要动员两委成员、第一书记、驻村队员结合入户走访，聚焦重点关键、坚持问题导向，做好医保巩固衔接调查排查

工作。一是要做好慢病两病初筛工作。督促指导各村村医每月对群众开展慢病排查工作并于每月 10 日前报医保局，同时精准宣传政策，提醒疑似慢病患者进行慢性病鉴定，确保符合准入标准患者及时享受待遇政策。二是持续推进医疗救助排查工作。对医保部门下发的疑似应救助未救助人群进行初步审核，建立台账，同时及时通知该类人群办理申请救助，确保应救助尽救助。三是常态化做好待遇排查工作。根据医保部门下发的待遇享受清单，建立待遇享受台账，并督促指导两委干部、村医等力量，填写发放待遇政策明白卡。

### **三、强医保政策培训宣传，提高医保政策知晓度**

以惠民、便民为出发点，动员干部职工学习政策，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一是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政策培训，确保支村干部、村官、第一书记、下乡队员、村医等关键人群熟悉医保政策，能够及时告知群众与自己相关的医保政策、待遇等信息，并协助办理。二是要做实医保政策宣传工作，利用好大喇叭、宣传栏、微信群等宣传平台，确保两委、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重点区域有宣传资料，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 **四、做实全覆盖入户走访，切实摸清群众诉求**

坚持问题导向，对辖区农户开展全覆盖入户走访，带着感情、带着责任、带着耐心深入居民家中，面对面宣传好医保惠民政策，掌握政策落实情况，询问是否存在因患病导致

生活困难，了解群众的现实需求和愿望，对发现的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医保部门协调解决，推动医保政策落实有效，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附件：1. 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清单

2. 医保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入户排查表（参考表样）

